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徐政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307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進順食品有限公司 徐政藍	聯邦銀行中和分行	111年2月20日	75,400元	UA0000000	